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313,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2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陈长林因身体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88,364	99.9874	25,500	0.01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25,064	99.9563	88,800	0.043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85,900	77.1095	25,500	22.8905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600	20.2872	88,800	79.712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89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沙德盖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28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3、法定代表人:张绍强

4、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钼、钒铁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矿渣制砖及销售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华龙大有总资产1,463,619,754.03元,总负债983,217,776.51元,净资产480,401,977.52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6,849,802.29元,净利润10,517,343.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新华龙大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289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3,553,404.17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龙大有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3、法定代表人:张绍强

4、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钼、钒铁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矿渣制砖及销售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华龙大有总资产1,463,619,754.03元,总负债983,217,776.51元,净资产480,401,977.52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6,849,802.29元,净利润10,517,343.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新华龙大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3,553,404.17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

至2021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1/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1年7月27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 (信封请注明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每日9 :00—12: 00、13 :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7月12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陈长林因身体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现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土地、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中的289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期限一年)作抵押担保。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329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借款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现以新华龙大有的32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中的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期限一年,美元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期限一年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人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立、高明、王绍东、徐立军、陈长林、马宁刚、贡白兰组成,其中李立任主任委员;

2、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长林、贡白兰、王绍东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长林担任主任委员;

3、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宁刚、陈长林、李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马宁刚担任主任委员;

4、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贡白兰、马宁刚、徐立军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贡白兰担任主任委员。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1-07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3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仲裁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7月12日,公司、大连佳吉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吉利”)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收得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案受理事宜》(2021)沪贸仲字第1262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佳吉利

被申请人: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谦”)

(二)基本情况

南通泓谦称:2017年9月17日,公司、佳吉利、南通泓谦三方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转让及承兑协议》,约定佳吉利背书转让一张承兑汇票给南通泓谦,出票人及承兑人为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7日。同日佳吉利、南通泓谦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转让及承兑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三个月,按年息15%计算利息,并由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提供担保。

经查询,公司与南通泓谦没有任何商业往来、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没有进入上市公司账户。在汇票到期日前,南通泓谦并未提示承兑,2018年5月开始,相关方开始陆续还款,至今已还款5,700万元。

(三)仲裁请求

根据《仲裁申请书》:南通泓谦是一家从事商业服务的公司,并没有放贷资格,且其注册资本仅为500万元人民币,在相关汇票到期日前并不提示承兑,并不急于收回欠款,不采取相应措施,致使借款人的损失扩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2017年9月17日相关方签订的协议应认定为无效,相关方仅需返还剩余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

二、裁决情况

该案尚未开庭,尚未裁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万元,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一审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2.35亿元,尚未开庭。

四、上述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2017年9月17日签订的协议应认定为无效,相关方仅需返还剩余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目前,相关仲裁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4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32,558股,限售期为18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监许可[2019]291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5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2,532,16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738,9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793,23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户,对应股票数量为5,832,558股,占公司股本的1.380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832,558股,将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相关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优刻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优刻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832,55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531,626	1.3092%	5,531,626	0
2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932	0.0712%	300,932	0
合计		5,832,558	1.3804%	5,832,55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5,832,558	18
合计		5,832,55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3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具体以工商审核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28日召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4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等(具体以工商审核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牙刷、塑壳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牙刷、塑壳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后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4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

至2021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9	倍加洁	2021/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倍加洁集团股份